



評《重尋胡適歷程》



重尋胡適歷程：

胡適生平與思想再認識
余英時著 / 聯經 / 9305
280元 / ISBN 9570827084
平裝

臺灣大學化學系教授 ◎ 劉廣定

余英時先生的新著《重尋胡適歷程：胡適生平與思想再認識》是聯經出版公司與中央研究院合編「院士叢書」的第一種。也是為了慶祝該公司成立三十週年而出版的《胡適日記全集》的「熱身」品。全書 296 頁中稍多一半（1~155 頁）是余先生的新作「從《日記》看胡適的一生」，其餘則是舊作的彙集，包括「論學談詩二十年——序《胡適楊聯陞往來書札》（157~170 頁）」「中國近代思想史上的胡適——《胡適之先生年譜長編初稿序》（171~240 頁）」「《中國哲學史大綱》與史學革命」（241~253 頁）、「胡適與中國的民主運動」（255~263 頁）及「文藝復興乎？啟蒙運動乎？——一個史學家對五四運動的反思」（265~296 頁）。其中第二篇又曾以單行本在二十年前由聯經出版公司發售，而第三篇為該書之「附錄」。對於這些重印的舊文，除與「新作」密切相關處外，筆者不擬再加介紹和評論。

第一部分「從《日記》看胡適的一生」，在「短序」（1~2 頁）後共分七節：

一、留學時期（1910~1917）（3~15 頁）

二、「新文化運動」初期（1917~1926）（15~20 頁）

三、「大革命」時期（1926~1930）（20~30 頁）

四、侵略陰影下的新北大（1931~1937）（30~53 頁）

五、出使美國（1937~1946）（53~92 頁）

六、內戰時期（1946~1949）（92~114 頁）

七、落日餘暉（1949~1962）（114~155 頁）

由於近年來胡先生與他人來往書信，及其個人日記大量問世，對於胡先生的了解與認識已遠超過二十年前胡頌平先生編《胡適之先生年譜長編初稿》（以下簡稱《年譜長編》）之時。故余英時先生能比在《中國近代思想史上的胡適》那篇序言，更深入地討論胡先生與中國近代史進程間的關聯，同時也解決了一些有爭議性的問題，如胡先生的博士學位獲取經過等。另外，本書還澄清了一些因《年譜長編》有所節略而造成讀者之誤解，如民國 46 年朱家驥辭中研院代院長一事並非為請胡先生回來，而乃國民黨欲推張其昀出任以能控制中研院而逼他辭職。從各篇舊文，特別是上述之「序言」，和新作「從《日記》看胡適的一生」的確能達成本書副題所示——「胡適生平與思想再認識」之部分目標。

為什麼只說達成「部分」目標呢？茲提

出拙見如下：

- (一) 胡適留學時期的特殊表現與其思想志業的成型，應與他留學前的經驗有關。目前他 1906 年就讀澄衷學堂的日記及 1910 年中國公學時的藏暉室日記均已問世，余先生卻隻字未提。但其中有嚴復、梁啟超對他的影響和廣泛閱讀自修打下基礎的紀錄。也記有王雲五鼓勵其翻譯小說增進學識，以及「藏暉室筆記」中對多種中國小說評議之「小說叢話」。尤宜注意的是「小說叢話」十四條內有八條係談《石頭記》，頗有深度，應與其日後從事紅樓夢考證之成就有關。
- (二) 胡先生在留美時期「求博不務精」讀了許多有關文化思想的中外書籍，余先生認為是一「長期的精神準備」也是「後來倡導新文化運動的一個最重要的主觀憑藉」(195 頁)。其實，胡先生的博學、宏觀不僅使他能成為「新文化運動」的領導者，也奠立他領袖群倫四十年的基礎。余先生又未能指出胡先生不但是學貫中西，且能兼具中西論學方法的長處，知道如何駁倒他人，說服他人而成為「意見領袖」。而且，胡先生的「博學」是累積而得，從他的「日記」可知他能不斷獲取過去不知的「新知」也常不恥下問，聽人建議。例如他原不知趙甌北的詩，而是看到蔡元培先生所題扇面才去閱讀。他開始研究《紅樓夢》的作者時也不知《雪橋詩話》

的重要，據他晚年向胡頌平先生說是「南陽張嘉謀」告訴他後才找來看，而獲得許多重要資料的。胡適的成就，決不是他自謙「暴得大名」，而是其來有自。

- (三) 有關胡適的治學方法，也是他自己簡化了的「大膽的假設，小心的求證」10 個字，多年來議論紛紛，迄今未息(見 91 年 1 月 18 日《聯合報》)。其實，胡先生的「科學方法」實是如「我的歧路」——文所說的「細心搜求事實，大膽提出假設，再細心求實證」。過去幾乎所有評論此說者都沒注意「細心搜求事實」，也就是不斷找「新證據」的重要。例如 1949 年胡先生在上海等船去美國時，曾三度前往「合眾圖書館」查閱葉揆初收藏全謝山之《水經注》，翌年 2 月 23 日想起查閱之結果「忽然大悟」。又如他早在民國 18 年左右就不相信李祖韓收藏所謂「曹雪芹小象」畫的真是曹雪芹，民國 49 年底曾撰「所謂『曹雪芹小象』的謎」一文說明不是曹雪芹。1956 年之日記裡說他受邀到佛蒙特(Vermont)大學演講後，7 月 31 日回程經波士頓時臨時決定去哈佛大學訪楊聯陞。而於 8 月 1 日「十點到 Boylston Hall 看書。事先沒準備，故僅看了錢載《蘋不齋詩文集》，查他題“雪琴” or “雪芹”行樂圖的詩，無所獲」。這都是胡先生「細心搜求事實」之例。
- (四) 在「出使美國」一節中，余先生以

日記中「尚未充分使用過的新史料」來詮釋是正確的做法。但由於胡適日記只記大要，余先生卻未以其他資料來輔助述說，以致對一些重要事件語焉不詳。例如胡先生卸任駐美大使一事，余先生說：「其內幕頗為曲折，我不想在此作深入探討。」但又說：「就整體判斷，這明明是『飛鳥盡，良弓藏』的現代版。」(71-72 頁) 唯據胡適日記所述，實是宋子文「奪權」之結果。按自 1940 年 5 月底即傳出政府擬請其任中央研究院院長之消息，胡先生 6 月 2 日的日記則說：「以私人論，中研院長當然是我國學者最大的尊榮；但為國事計，我實不想在此時拋了駐美的使事。」宋子文以蔣委員長私人代表身份於 6 月 26 日到紐約後，嫌胡先生向美國求援借款不力，又因兩人行事風格有異，乃運用種種手段排擠胡先生。並要求更換大使，然由於外交部長郭泰祺之反對而拖延甚久。此在史丹佛大學胡佛研究所之「宋子文檔案」中可以得到證明。故直到 1941 年 12 月宋子文獲任外交部長後，才以魏道明接替胡先生。再者，余先生於此節中敘述胡先生對中日關係觀點之改變時，竟忽略了胡先生自己的說法！1950 年 1 月 9 日的日記有云：「與 Sir Norman Angell 同吃飯，在座有 Mrs. Dwight Morrow。談的很痛快。Angell 是今世一個最能思想的政論家，四十五年如一日，

為西方民主國家作先見的警告，老而不倦。我一生受他的影響很大。我從「不抵抗」主義逐漸轉到用力量制裁強暴，是受了他和 John Dewey 的影響。」

(五) 胡先生有一些值得後人景仰與學習的特點，只有從其日記中才能看出，惜此書作者並未指出。其一是敬業精神。如胡先生旅美時期講演準備過程中，反覆改稿，一再演練；寫文章也是經常連續多日工作到深夜，甚至於查英文字典以確認某些字的意義和用法（例見 1940 年 5 月 6 日所記）。無怪乎各方對他的演講或論文評價都很高。1947 年底任北大校長時，政府又有意徵召他再任駐美大使，12 月 17 日他有一信給王世杰，舉三點理由婉拒。據其日記，理由是（1）就校長職務才一年半，尚無成績，不應離職。（2）年已 57 歲，不願就此「永遠拋棄學術上的事業」。（3）對國內外形勢之了解已不夠。其中第三點在日記中寫的是：「我 1937-8 出任外交事，確實有了點準備——五年編輯獨立評論、三次參加 IPR 會議，都是好訓練。但 1942 年九月以後我用全力理舊業，五年不注意國內外形勢，實已是很『外行』了；一時不容易恢復從前的自信力」。故知胡先生因敬業而不願貿然接受自度已是「外行」的大使職務。余先生似不了解此點，卻據內容與「日記」稍有出入的《年譜長編》中記載給王世

杰函之全文，臆測胡先生函中所言「在床上反復不能成眠」的原因「恐怕是此議勾起了他許多不愉快的回憶吧」（本書 110 頁）。所謂「不愉快的回憶」應是指六年前宋子文排擠胡先生使其去職一事（見上節）。然胡先生是豁然大度的君子，不記前怨，1949 年之後在美國數度與宋子文相會仍維持友好關係，這也許是應讓很多人去了解胡先生的另一面。

(六) 再者，胡先生「愛國」的情愫，屢在日記中出現，但論者向少提及，余先生亦不例外。1950 年代初期甚多因國共內戰而旅居歐美的中國學人，覓一適當的工作不易，亦有抑鬱而終者，如朱經農即是。但 1952 年牛津大學曾屬意胡先生為東方宗教與哲學之 Spalding 講座，卻因英國與中華民國已無邦交而他決定放棄這一可以重理舊業的大好機會。此事筆者曾於 2002 年 9 月號《歷史月刊》提出外，但似亦未引起注意。據其日記，牛津大學之著名漢學教授德效騫（H. H. Dubs）於胡先生已決定不赴牛津後，還給他一信說明教授選舉會已延期舉行，提出三點理由。希望胡先生再予考慮。但胡先生得信後即回一電報，再度辭謝。可見其愛國意志之堅定。1956 年雙十節前一天，胡先生即在 10 日的日記上寫下了：「我們愛我們的中華民國，我們紀念他四十五年的多災多難。他的災難多半

是因為我們過去的努力不夠。他的拯救還得靠我們人人的苦幹。」

(七) 胡先生日記中透露出他的許多真知灼見。例如 1949 年以後，不少人希望他出面領導第三勢力，均予拒絕。是他對世界局勢的認識較清楚，於美國政治亦然。1952 年 5 月 7 日的日記說：「早上八點張君勛先生來吃早飯，談了一點半。他是為了“第三勢力”問題而來的。我對他說，此時只有共產國際的勢力與反共的勢力，絕無第三勢力的可能。香港的“第三勢力”只能在國務院的小鬼手裡討一把“小米”吃吃罷了。這種發小米的“小鬼”毫無力量，不能做什麼事，也不能影響政策！」果不其然為他言中。又如 1960 年雷震案之後，曾對李萬居、高玉樹、郭雨新等原來擬和雷震共組新政黨的人士說，「切不可使你的黨變成臺灣人的黨，必須要和民、青兩黨合作，和無黨派的大陸同胞合作」，表示他早就看到在野者必須合作，也預見如以族群意識結成黨派，將造成更多的問題。

整體而言，本書甚有水準，雖有一些錯字和遺漏，但為數不多。如 89 頁倒 7 行「違蓮司」應作「韋蓮司」，82 頁倒 6 行「從容流下灣」應作「從容流下紐約灣」，113 頁倒 6 行「紱祖」應作「續祖」，倒 5 行「又有大綵信」之「大綵」應作「大紱」。唯最可議的是余先生將他在 5 月 3 日及 4 日《聯合報副刊》所發表「赫貞江上之相思」一文的內容納入本書第五節。他認為胡先生 1938



年到美國之後曾與一位 Roberta Lowitz 女士有「不爲人知的一段情緣」，用了逾十頁的篇幅述此「八卦」故事，並無助於了解胡適的生平與思想，且有損「院士叢書」之美名。按 Lowitz 女士又稱 Mrs. Grant，當時很可能是杜威的秘書並照顧其生活，與胡先生相差 13 歲而與杜威相差 45 歲，1947 年杜威 88 高齡時與其結婚。胡先生在美時不能忘懷的實仍是舊情人韋蓮司女士，1938 年 4 月 19 日在火車上「看赫貞江的山水，想起二十年前舊事」，6 月 5 日乘汽車過跨江之橋時也說「Hudson 江的風景很可愛，使我回想起二十多年前。」或者落花（Lowitz 女士）有意，但筆者認爲流水（胡先生）卻是無情。

余英時先生說：「我從來沒見過適之先

生」（170 頁），然其尊翁余協中先生似與胡先生爲朋友。故於本文之最後，擬引胡先生對余協中先生所說的一段話，以增進讀者對胡先生的認識。他 1958 年 1 月 16 日曾記：「潛山余協中來訪。他是用 Refugee Act 來美國居留的，現住 Cambridge。他說起他的兒子余英時，說 Harvard 的朋友都說他了不得的聰明，說他的前途未可限量。我對協中說，我常常爲我的青年朋友講那個烏龜和兔子賽跑的寓言。我常說，凡在歷史上有學術上大貢獻的人都是有兔子的天才，加上烏龜的功力。如朱子，如顧亭林，如戴東原，如錢大昕，皆是這樣。單靠天才，是不夠的。」唯不悉協中先生曾轉述此語否？

